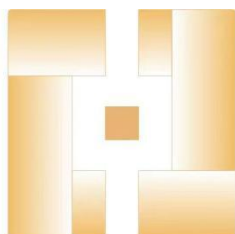


和田地区墨玉县人民医院应急救援服务体系
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监理

报价文件



中肆咨询
ZHONGJIN CONSULTING

报价供应商：中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05月10日



附件 1-1 报价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62025030519661695

项目名称（标段号）：和田地区墨玉县人民医院应急救援服务体系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监理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方式	投标总价（元）	工期	备注
1	和田地区墨玉县人民医院应急救援服务体系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监理	工程量清单报价	133228 元	根据施工要求	
合计			133228 元		



附件 1-2 价格构成表

价格构成表

项目编号：62025030519661695

项目名称（标段号）：和田地区墨玉县人民医院应急救援服务体系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监理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总价	价 格 组 成							
				单价	费用 1	费用 2	费用 3	管理 费用	利润	税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和田地区墨玉县人民医院应急救援服务体系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监理	项	1	133 228	133 228	106582 .4	7993. 68	\	\	6661 .4	3996. 84	7993. 68
服务总金额（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叁仟贰佰捌拾捌 （小写）¥ 133288 元											
说明：1. 项 4=项 3 × 项 5 2. 项 5=项 6+项 7+项 （根据服务项目实际情况，自行拟制价格构成表格式）											

中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03月10日

附件 1-3 其他与价格有关的材料、文件

其他与价格有关的材料、文件
(由报价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自行拟定)

报价分析表

单位: 133228 元

序号	项目	监理费用
费用 1	监理人员服务费占报价总额的 80%	106582.4
费用 2	监理办公费占报价总额的 6%	7993.68
3	管理费用占报价总额的 5%	6661.4
4	利润占报价总额的 3%	3996.84
5	税金 × 6%	7993.68
6	各项费用合计 (6=1+2+3+4+5)	133228

根据我公司对以往同类项目的分析, 我公司对本项目报价明细如上, 监理人员服务费、监理办公费报价均为依据以往同类项目的人员工资情况及办办公消耗进行的合理报价, 我公司保证此费用能够顺利完成本项目监理服务工作。

特此承诺。

中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本监理费由下列内容组成:

一、项目监理机构监理人员基本费用

- 1、现场监理人员应付工资(含个人应缴纳的五险一金和个人所得税);
- 2、现场监理人员工资性补贴(含交通、伙食、流动驻外工地等补贴);
- 3、企业为现场监理人员缴纳的五险一金;
- 4、现场监理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商业)或工伤保险支出;

二、企业综合管理费用

- 1、项目监理机构现场日常办公费(含电脑、复印、文具、相机,通讯、水电气、车辆折旧等);
 - 2、项目监理机构临时设施设备的维修与维护费;
 - 3、工程检测试验工器具使用费(包括不属于固定资产的生产工具,器具、家具、交通工具和检验、试验、测绘、消防用具等的购置费折旧、维修和摊销费);
 - 4、经营管理后期人员应付工资和工资性补贴(含个人应缴纳的五险一金和个人所得税,交通、伙食、流动驻外工地等补贴);
 - 5、劳动保险费(包括企业应缴纳的五险一金,应支付的离退休职工的补助费、六个月以上的长病假人员工资、职工死亡丧葬补助费、抚恤费、按规定支付给离休干部的补贴等各项经费);
 - 6、特殊性工资(包括监理人员学习、培训期间、休假及探亲期间停工、间歇待命期间工资,女性孕期及哺乳期,6个月内病假期的工资等);
 - 7、劳动保护费(含工作鞋、安全帽和制服等);
 - 8、职工福利费(含防暑降温、过节慰问等);
 - 9、经营管理后勤人员办公费(含会议、电脑、打印、复印文具、账表、通讯、印刷和通讯等);
 - 10、职工教育经费(包括为职工学习先进技术和提高文化水平,按职工工资总额计提的费用,用于岗位培训、业务培训和继续再教育等);
 - 11、固定资产费(包括属于固定资产的房屋、设备、仪器和车辆等的折旧、大修、维修或租赁费,房产税、物管费、年检等);
 - 12、差旅交通费用(包括职工因公出差、调动工作的差旅费,住勤补助费,年内交通费和误餐补助费,职工探亲路费、职工退休、退职一次性路费,工伤人员就医路费,以及单位管理部门使用的交通工具的油料、燃料、养路费、停车费及牌照费等);
 - 13、业务经营费;
 - 14、财产保险费(含不动产和动产保险费);
 - 15、党、团、工、妇等组织活动经费;
 - 16、企业研发费(含技术转让费和技术开发费);
- 三、利润;
- 四、税金;
- 营业税、所得税、城市配套维护费及教育费附加。



监理售后承诺函

我公司参加项目名称：和田地区墨玉县人民医院应急救援服务体系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监理，项目编号：62025030519661695 我公司承诺：

1. 质量保证

我们承诺，所有的监理服务都将遵循国家和行业的最高标准，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我们的专业团队将进行不间断的质量控制，定期提交详细的监理报告，让您随时了解工程进度和质量状况。

2. 响应机制

我们建立了紧急情况快速响应系统，确保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迅速介入，最小化损失。

3. 长期合作与支持

即便保修期结束，我们仍将为贵单位提供优惠的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确保贵单位的设施始终处于最佳状态。

二、我们的服务流程

1. 售后响应流程

当贵单位联系我们时，我们的客服团队将记录您的需求，并立即转交至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将评估情况，制定解决方案，并在最短时间内与贵单位确认。

2. 维护与检查流程

我们将制定详细的检查计划，确保每个季度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所有检查结果将被记录在案，形成报告，定期发送给贵单位。

三、我们的团队

我们的团队由经验丰富的工程师、技术人员和服务人员组成，他们均经过严格的筛选和培训，具备专业的技能和良好的服务态度。

我们将持续投资于团队的培训和发展，确保他们能够跟上行业发展的步伐，为贵单位提供最优质的服务。

中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03月10日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业协会工程建设监理分会于2022年1月13日《关于发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施工监理服务费用计费规则》的通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业协会 关于发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施工监 理服务费用计费规则》的通知

各地、州、市建筑业协会（监理专业委员会）、工程监理企业、
有关单位：

为遏制低于成本价格竞标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保障监理企业全面履行建设工程法定监理职责和廉洁从业所需资源投入，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民众生命财产安全，增进工程监理作用发挥，促进工程监理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住建部《关于促进工程监理行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意见》（建市〔2017〕145号）中有关“鼓励各级监理行业协会围绕监理服务成本、服务质量、市场供求状况等深入调查研究，开展监理服务收费价格信息的收集和发布，促进公平竞争”的精神，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监理工作规程（DB/XJJ088-2018）》中“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标准”、物价指数、近年监理行业统计数据等，分析监理服务成本构成，形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施工监理服务费用计费规则，现予发布。

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施工监理服务费用计费规则，可作为建设单位概算编制、招标，监理单位投标、成本控制，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进行监理合同洽谈时的依据。当委托人要求的服务内容、范围及现场人员超出监理规程、监理规范和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时，应当另行约定服务费用。

1



二、为加强监理行业自律管理，打击恶意压价招投标、低质量监理服务等损害行业的行为。各会员单位、各监理企业应遵守行业自律承诺，不参与低于成本价的监理项目的投标活动，依照相关规定自觉接受行业协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配合询问、调查和检查，遵守行业职业操守，坚持提供标准化监理服务，接受社会监督，对于恶意低价招投标、低质量监理服务等行为，任何社会组织、个人均可向有关部门或者本协会反映。本协会对于严重失信、服务质量差，利用不正当手段参与恶性竞争等扰乱市场秩序的企业和人员的不良行为将在协会网站予以披露曝光并报送行业主管部门。

三、协会根据物价指数、企业工资待遇等影响因素，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施工监理服务费用计费规则》进行年度动态维护。

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施工监理服务费用计费规则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服务费用成本基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业协会
工程建设监理分会
2022年1月13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业协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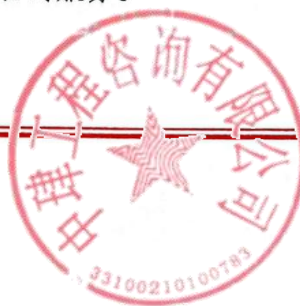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服务费用成本基价

一、成本评审

为遏制低于成本价格竞标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保障监理企业全面履行建设工程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管理法定监理职责和廉洁从业所需资源投入，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生命财产安全，加强工程监理作用，促进工程监理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住建部《关于促进工程监理行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意见》（建市〔2017〕145号）（附件1）中有关“鼓励各级监理行业协会围绕监理服务成本、服务质量、市场供求状况”等深入调查研究，开展监理服务收费价格信息的收集和发布，促进“公平竞争”的精神。协会于2021年3月向在我区从事施工监理服务的监理企业发出征集2020年度施工监理服务成本基价的通知，并对征集到的80余家企业送达的本企业2020年度施工监理服务成本基价进行统计、分析，予以公布，形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服务费用成本基价》。

本次发布的成本基价信息主要针对我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监理服务阶段仅限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要求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监理工作规程（DB/XJJ088-2018）》及《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所含工作内容，但不包含建设单位要求监理企业提供更多的增值服务内容。

各监理企业须切实履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监理行业廉洁自律公约》中的承诺。为全面履行建设工程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管理法定监理职责和廉洁从业提供基础保障，并通过所派驻监理人员的数量、资格、能力、操守的保证和专业技术水平、工程监理品质的提升，为建设单位提供优质的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二、成本基价构成

成本基价参照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于2021年11月4日发布的《关于明确2021年职工养老保险的通知》新人社函【2021】199号文件，结合区内各监理企业各岗位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五险一金缴费标准及其他补贴类费用计取。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服务费用成本基价表							
序号	监理人员类别	月工资 (万元)	应付工资 (万元/年/人)	企业缴纳 社保部分 (26.62%) (万元/年/人)	住房公积 金企业缴 纳部分 (12%) (万元/年/人)	其他 补贴 类费 用 (10%) (万元/年/人)	企业合 计 支付 (万 元/年 /人)
1	总监理工程师	1.13	13.56	3.61	1.63	1.36	20.16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0.90	10.80	2.87	1.30	1.08	16.05
3	监理员	0.51	6.12	1.63	0.73	0.61	9.09

说明： 1、企业合计支付=应付工资（含个人应缴纳的五险一金和个人所得税）*（1+企业缴纳社保部分 26.62%+住房公积金企业缴纳部分 12%+其他补贴类费用 10%）

2、其他补贴类费用含交通、通讯、伙食、流动驻外工地、高温等补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业协会
工程建设监理分会
2022年1月13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施工监理服务费用 计费规则

1、总则

1.1 为规范工程监理服务市场行为和秩序，保证工程监理服务质量，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维护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监理行业健康发展，结合自治区工程监理实际，特制定本计费规则。

1.2 本计费规则可作为自治区境内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阶段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工程监理费概算编制、监理招标控制价设定、监理费报价及监理合同洽谈的参考依据。

1.3 施工阶段监理是指，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委托对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实施阶段及工程竣工验收实施的监理服务。

1.4 建设工程施工监理服务费计费规则采用综合费率法。《工程监理费构成一览表》见附录 A。

1.5 建设工程施工监理服务的范围和工作内容，由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在监理招标文件、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中约定。《工程监理工作内容一览表》见附录 B。

1.6 施工监理服务应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法

3



律法规和规范规程标准实施。按照工程规模大小和工程建设不同施工阶段，根据监理合同约定，配备与监理服务内容相适应的、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人员，监理人员的配备不应少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监理工作规程》J14148-2018 XJJ088-2018 第 4.2.3 条相关的要求，保证工作质量，提升服务品质，满足建设单位和政府主管部门工程建设管理的需要。

1.7 本计费规则仅限于建设工程施工阶段工程监理费的计费。如建设单位委托监理单位开展工程项目决策阶段、勘察设计阶段、招标投标阶段，以及设备监造、保修阶段的监理相关服务工作，其监理相关服务的计费可参照本规则协商确定。

1.8 本计费规则主要是根据自治区 2020 年度监理企业的经营服务状况、监理人员实际收入水平和监理服务项目抽样，通过调查、统计、分析、测算而制定的。今后根据监理市场发展的实际情况，自治区适时公布工程监理费计费规则中的综合费率和人员综合费用的市场价格情况，及时修正本计费规则。

1.9 本计费规则适用于自治区区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力、化工石油等专业工程可结合专业工程特点参照执行。



2、综合费率法

2.1 按综合费率法计算的工程监理费=计费额×综合费率×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海拔调整系数。

2.2 “计费额”是指工程概算投资额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

2.3. 工程监理综合费率见表 2.3。

依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年第 16 号令)、《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 号)”

工程监理综合费率表(表 2.3)

序号	工程规模区间 计费额(万元)	综合费率(%)	计费基价(万元)
1	500	3.3	16.5
2	1000	3	30
3	3000	2.6	78
4	5000	2.4	120
5	8000	2.3	184
6	10000	2.2	220
7	20000	2	400
8	40000	1.8	720
9	60000	1.7	1020
10	80000	1.6	1280
11	100000	1.5	1500
12	200000	1.4	2800
13	400000	1.2	4800
14	600000	1.1	6600
15	800000	1.1	8800
16	1000000	1	10000



注：1、以上费用不包括可报销费用（“可报销费用”详见3.4条）

2、计费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可采用直线内插法计算。

3、除其他用途外，本表仅可适用于工程监理费大于或等于100万元的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监理费招标控制价的设置，工程监理费小于100万元的工程项目监理费控制价的设置可由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或全过程项目管理、咨询单位参照表2.3视项目投资规模等因素协商确定

2.4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分房屋建筑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房屋建筑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表（表 2.4.1）

序号	工程特征	工程复杂度调整系数
1	普通工业厂房和物流、储备仓库工程	0.90
2	普通住宅和住宅小区工程	1.00
3	综合商业用房、仿古建筑	1.10
4	按四星级及以上标准建设的酒店（含精装修）	1.15
5	大跨度钢结构的建筑（如：体育场馆、文化场馆、会展中心等）	1.25
6	医疗类项目	1.15
7	改扩建工程（如：抗震加固、老旧小区改造、装饰装修改造等）	1.15
8	地下四层及以上或基坑深度 $\geq 18\text{m}$	1.20
9	$100\text{m} \leq \text{建筑高度} < 200\text{m}$	1.20
10	$200\text{m} \leq \text{建筑高度} < 300\text{m}$	1.30
11	建筑高度 $\geq 300\text{m}$	1.35
12	古建筑维修；古遗址修复；文物古迹维护	1.40

注：1、不适合本表特征的工程，难度系数按 1.00 计算；
2、当工程特征适用两个及以上难度系数时，取最大值。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表（表 2.4.2）

序号	工程特征	工程复杂程度系数调整
1	普通道路工程;人行天桥	1.00
2	城市快速路; 分离式立交桥; 人行地下通道	1.15
3	互通式立交桥;地下通道;城市地铁、轻轨	1.20
4	单孔跨径 $\geq 100\text{m}$ 的桥梁	1.20
5	单孔跨径 $\geq 200\text{m}$ 的桥梁	1.30
6	长度 $<1000\text{m}$ 隧道工程	1.10
7	$1000\text{m} \leq \text{长度} < 3000\text{m}$ 隧道工程;跨度 $\geq 12\text{m}$ 的隧道工程	1.20
8	长度 $\geq 3000\text{m}$ 隧道工程;连拱隧道;水底隧道;浅埋暗挖隧道	1.30
9	直径 $<1\text{m}$ 的管道工程	0.90
10	直径 $\geq 1\text{m}$ 的管道工程, 的泵站; <5 万吨/日水厂或 污水厂工程	1.00
11	埋深 $\geq 5\text{m}$ 的管道工程;顶管工程; $\geq 3\text{m/s}$ 的泵站; ≥ 5 万吨/日水厂或污水厂工程	1.20
12	海(江)底排污管道; 海水取排水、淡化及处理工程	1.30
13	园林工程;城市广场	0.90
14	中低压燃气工程;小区供热工程	1.00
15	高压燃气管网; 液化储气站	1.15
16	垃圾中转站;垃圾填埋工程	1.00
17	垃圾焚烧工程	1.20

注: 1、不适合本表特征的工程,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 1.00 计算;
2、当工程特征适用两个及以上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时, 取最大值。



2.5 建设单位将施工阶段监理服务中的某一部分工作（质量、造价、进度控制及安全生产管理）单独发包给监理单位，按照其占工程监理服务工作量的比例计算监理服务费。其中单独委托工程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监理服务费不宜低于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 80%。

2.6 建设单位将施工阶段某一分部工程（如地下工程）监理服务单独发包给监理单位，按照其相应部分概算造价为计费额，计算监理服务费。

2.7 海拔调整系数如下：

- 海拔高程：2000 米以下的为 1.0
- 海拔高程：2000-3000 米的为 1.1
- 海拔高程：3000-3500 米的为 1.2
- 海拔高程：3500-4000 米的为 1.3
- 海拔高程：4000 米以上的为 1.4



3、附则

3.1 超出监理合同服务期，建设单位需要监理企业继续提供服务的；发生工程延期、停工或工程量增加，其费用计算方法应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中另行约定。

3.2 建设单位提出创建安全生产施工标准化工程项目、质量优质工程等目标或其他较高服务质量要求的，应当上浮工程监理费。

3.3 因工作需要，建设单位要求监理企业邀请相关专家进行专题论证、方案审查或其他工作的，宜按不同级别专家工日费用计费。工日费用建议按表 3.2 计取。

专家工日费计算表（表 3.2）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职 级	工日费用（元）
一、特聘专家（院士或省部级）	6000
二、高级专家（教授级或厅局级）	3000
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2000

3.4 可报销费用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约定，经建设单位同意并报销支付监理单位聘请的咨询专家费、专项测试费、对外委托检验费、外出考察费及其他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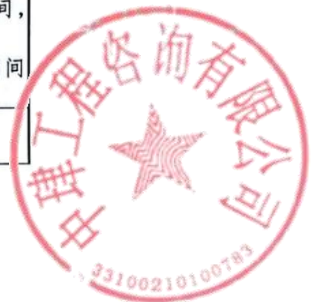


附录 A :

工程监理费构成一览表

一、项目监理机构监理人员基本费用	1、现场监理人员应付工资（含个人应缴纳的五险一金和个人所得税）
	2、现场监理人员工资性补贴（含交通、伙食、流动驻外工地等补贴）
	3、企业为现场监理人员缴纳的五险一金
	4、现场监理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商业）或工伤保险支出
二、企业综合管理费用	1、项目监理机构现场日常办公费（含电脑、复印、文具、相机、通讯、水电气、车辆折旧等）
	2、项目监理机构临时设施设备的维修与维护费
	3、工程检测试验工器具使用费（包括不属于固定资产的生产工具、器具、家具、交通工具和检验、试验、测绘、消防用具等的购置费折旧、维修和摊销费）
	4、经营管理后期人员应付工资和工资性补贴（含个人应缴纳的五险一金和个人所得税，交通、伙食、流动驻外工地等补贴）
	5、劳动保险费（包括企业应缴纳的五险一金，应支付的离退休职工的补助费、六个月以上的长病假人员工资、职工死亡丧葬补助费、抚恤费、按规定支付给离休干部的补贴等各项经费）
	6、特殊性工资（包括监理人员学习、培训期间、休假及探亲期间，停工、间歇待命期间工资，女性孕期及哺乳期，6个月内病假期间的工资等）
	7、劳动保护费（含工作鞋、安全帽和制服等）

11



	8、职工福利费（含防暑降温、过节慰问等）
	9、经营管理后勤人员办公费（含会议、电脑、打印、复印、文具、账表、通讯、印刷和通讯等）
	10、职工教育经费（包括为职工学习先进技术和提高文化水平，按职工工资总额计提的费用，用于岗位培训、业务培训和继续再教育等）
	11、固定资产费（包括属于固定资产的房屋、设备、仪器和车辆等的折旧、大修、维修或租赁费，房产税、物管费、年检等）
	12、差旅交通费用（包括职工因公出差、调动工作的差旅费、住勤补助费，年内交通费和误餐补助费，职工探亲路费、职工退休、退职一次性路费，工伤人员就医路费，以及单位管理部门使用的交通工具的油料、燃料、养路费、停车费及牌照费等）
	13、业务经营费
	14、财产保险费（含不动产和动产保险费）
	15、党、团、工、妇等组织活动经费
	16、企业研发费（含技术转让费和技术开发费）
	17、其它费用（含投标经费、贯标认证审核费、广告、财务费用、法律顾问咨询费、和社会组织会费等）
三、利润	
四、税金	增值税、城建税、教育附加费等



附录B

工程监理工作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监理工作内容一览表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单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单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施工承包单位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单位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单位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单位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单位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13	审核施工承包单位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 要求施工承包单位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或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单位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单位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单位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附录 C 自治区房建、市政工程施工各阶段监理人员到岗基本要求 (一)

工程类别	工程规模 (M 代表建筑面积, 单位: 平方米; N 代表工程造价, 单位: 万元)	施工阶段监理人员每月在岗天数 (天)											
		土方与基坑阶段				地基与基础阶段				主体阶段			
		监理工程师	总监代表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监理工程师	总监代表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监理工程师	总监代表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公共建筑工程	M<5000	4	20	20	20	5	20	20	20	4	20	20	20
	5000≤M<10000	4	20	20	20	5	20	20	20	5	20	20	20
	10000≤M<30000	5	20	20	20	7	20	20	20	6	20	20	20
	M≥30000	6	20	20	20	12	20	20	20	6	20	20	20
	M<3000	4	20	20	20	5	20	20	20	5	20	20	20
	30000≤M<60000	4	20	20	20	5	20	20	20	6	20	20	20
住宅工程	60000≤M<120000	6	20	20	20	7	20	20	20	8	20	20	20
	M≥120000	10	20	20	20	12	20	20	20	16	20	20	20
	M<5000	4	20	20	20	4	20	20	20	4	20	20	20
工业建筑	5000≤M<20000	4	20	20	20	5	20	20	20	5	20	20	20
	20000≤M<60000	5	20	20	20	7	20	20	20	7	20	20	20
	60000≤M<120000	6	20	20	20	8	20	20	20	8	20	20	20



工程	M ≥ 120000	8	20	20	20	20	16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市政 基础设施 工程	N < 500	4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500 ≤ N < 1000	4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1000 ≤ N < 2500	5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500 ≤ N < 5000	6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5000 ≤ N < 10000	8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N ≥ 10000	1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全过程																	

16



附录 C 自治区房建、市政工程施工各阶段监理人员到岗基本要求 (二)

工程类别	工程规模 (M 代表建筑面积, 单位: 平方米; N 代表工程造价, 单位: 万元)	施工阶段监理人员每月在岗天数 (天)							
		装修及安装阶段				收尾阶段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代表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代表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公共建筑工程	M < 5000	4	16	20	20	4	16	20	20
	5000 ≤ M < 10000	4	16	20	20	4	16	20	20
	10000 ≤ M < 30000	8	12	20	20	4	16	20	20
	M ≥ 30000	10	10	20	20	4	16	20	20
住宅工程	M < 30000	4	16	20	20	4	16	20	20
	30000 ≤ M < 60000	6	14	20	20	4	16	20	20
	60000 ≤ M < 120000	8	12	20	20	4	16	20	20
	M ≥ 120000	10	10	20	20	4	16	20	20
	M < 5000	4	16	20	20	4	16	20	20
	5000 ≤ M < 10000	4	16	20	20	4	16	20	20



工业建筑工程	10000 ≤ M < 30000	6	14	20	20	4	16	20	20
	M ≥ 3000	10	10	20	20	4	16	20	20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价格〔2015〕299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 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

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务院部署,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决定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已放开非政府投资及非政府委托的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基础上,全面放开以下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

(一)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指工程咨询机构接受委托,

— 1 —



提供建设项目专题研究、编制和评估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其它与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有关的咨询等服务收取的费用。

(二)工程勘察设计费,包括工程勘察收费和工程设计收费。工程勘察收费,指工程勘察机构接受委托,提供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制定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检测、监测等勘察作业,以及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和岩土工程设计文件等服务收取的费用;工程设计收费,指工程设计机构接受委托,提供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施工图预算文件、竣工图文件等服务收取的费用。

(三)招标代理费,指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委托,提供代理工程、货物、服务招标,编制招标文件、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收取的费用。

(四)工程监理费,指工程监理机构接受委托,提供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等服务收取的费用。

(五)环境影响咨询费,指环境影响咨询机构接受委托,提供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等服务收取的费用。

二、上述5项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后,经营者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

— 2 —



定,告知委托人有关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价格等,并在相关服务合同中约定。经营者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三、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相关经营主体服务行为监管。要建立健全服务标准规范,进一步完善行业准入和退出机制,为市场主体创造公开、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引导行业健康发展;要制定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标准,推进工程建设服务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加大对有重大失信行为的企业及负有责任的从业人员的惩戒力度。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服务企业和行业自律作用,加强对本行业经营者的培训和指导。

四、政府有关部门对建设项目实施审批、核准或备案管理,需委托专业服务机构等中介提供评估评审等服务的,有关评估评审费用等由委托评估评审的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承担,评估评审机构不得向项目单位收取费用。

五、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建设项目服务市场价格行为监管,依法查处各种截留定价权,利用行政权力指定服务、转嫁成本,以及串通涨价、价格欺诈等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六、本通知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与本通知不符的有关规定,同时废止。



(此页无正文)



— 4 —

